

关于支持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 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进《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专项规划（2018—2025年）》实施，切实把握发展机遇、加快高端资源集聚、激发“双创”主体活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政策环境，促进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发展，为全省打造“双创”升级版提供重要支撑。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落细国家和省、市推进创新创业政策，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改革，着力落实科技创新、降本减负、融资服务、人才培育、产权保护等政策举措，努力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二、推动载体升级

鼓励和引导“双创”基地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创新孵化培育模式，从规模、管理、服务等多方面加快发展、提档升级。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专业化、精细化、高端化“双创”基地，给予重点支持。

三、突出孵化效能

支持“双创”基地加大入孵企业培育孵化投入，对入孵率达到 8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综合贡献度达到 2 万元/平方米，且符合长春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双创”基地，给予重点支持。

四、强化项目建设

支持产业特色“双创”示范点、服务要素“双创”示范点、高等院校“双创”示范点、科研院所“双创”示范点、企业“双创”示范点重点项目建设，对规模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效果突出，区域经济贡献度大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点”企业、项目，在国家、省、市专项资金中优先推荐。

五、激发主体活力

重点支持院士等高端人才来长创业。强化创业指导、人才培养、事务代理、项目对接等创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军转人员、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就业。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活跃乡村经济。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六、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引进股权投资机构、天使投资资金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积极对接并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已设立基金支持，全面拓宽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渠道。

七、发放创新券

在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实行创新券政策，支持创新

创业企业购买本地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体系认证、研发检测等创新创业服务，通过共享创新创业资源的方式，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企业发展。

八、打造品牌活动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办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双创”政策和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鼓励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组织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活跃创新创业氛围。

九、强化统筹协作

发挥长春市推进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门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指导和帮助示范基地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促进示范基地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十、细化工作落实

开展“双创”基地年度评估，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指导、调度，及时梳理、协调解决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加强“双创”基地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创新创业企业之间的信息互动交流、资源共享。